

2026年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编制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管理职责。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城市容貌管理标准并负责组织检查、监督落实；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对损害城市容貌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占道经营或者作为集贸市场、停车场所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对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行政审批部门需要，参与城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城市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及占用城市道路、公用场地许可等的现场勘验。

（三）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和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督办查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不公、违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四）负责行使城管执法、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园林绿化、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负责按管理权限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要求进行设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擅自变更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等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指导县城市规划区内的规划监察和按管理权限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对各镇（街道）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负责凡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经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在城市、镇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违法建设查处。

（五）负责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建成区内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负责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负责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负责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六）负责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城市建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七）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九）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

设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

（十二）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气体的物质，在城市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行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在建筑工地内堆放物料行为的监管。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负责县级工业噪声污染、城区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气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对产生恶臭气体的经营户集中整治。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辆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各自职责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下设内设机构，分别是：

办公室

党建科（挂人事科牌子）

政策法规科

监督管理科

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8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1.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7.9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68.8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3.9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81.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81.1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81.14	支 出 总 计	1,681.1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1,681.14	1,681.14	1,68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	260.41	260.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1	260.41	260.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0	173.60	173.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1	86.81	8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67.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8	67.98	67.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8	67.98	67.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81	1,168.81	1,168.8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8.81	1,168.81	1,168.81										
		04	城管执法	1,168.81	1,168.81	1,16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4	183.94	183.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94	183.94	183.94										
		01	住房公积金	183.94	183.94	183.9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81.14	1,415.64	26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	260.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1	260.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0	173.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1	8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8	67.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8	67.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81	903.31	265.5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8.81	903.31	265.50	
		04	城管执法	1,168.81	903.31	26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4	183.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94	183.94		
		01	住房公积金	183.94	183.9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	260.41		
		八、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68.81	1,168.8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3.94	183.9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81.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81.14	1,681.1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81.14	支 出 总 计	1,681.14	1,681.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81.14	1,415.64	1,315.68	99.96	26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1	260.41	260.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1	260.41	260.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60	173.60	173.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1	86.81	8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8	67.98	67.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8	67.98	67.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8	67.98	67.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81	903.31	803.35	99.96	265.5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8.81	903.31	803.35	99.96	265.50
		04	城管执法	1,168.81	903.31	803.35	99.96	26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4	183.94	183.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94	183.94	183.94		
		01	住房公积金	183.94	183.94	183.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415.64	1,315.68	9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15.68	1,315.6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04	229.0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6.82	336.8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31	96.3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41	132.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60	173.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6.81	86.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98	67.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7	8.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3.94	18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6		99.9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7.60		37.6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5		0.05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8		2.28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9		1.39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95		17.9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69		10.6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0.50		70.00		70.00	0.50	50.00		50.00		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15.64	1,415.64	1,41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15.68	1,315.68	1,315.6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04	229.04	229.0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6.82	336.82	336.8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31	96.31	96.3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41	132.41	132.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60	173.60	173.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6.81	86.81	86.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98	67.98	67.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7	8.77	8.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3.94	183.94	18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6	99.96	99.9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7.60	37.60	37.6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5	0.05	0.05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8	2.28	2.28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9	1.39	1.39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95	17.95	17.9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69	10.69	10.6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65.50	265.50	265.50						
城市管理协管员费用	其他运转类	192.00	192.00	192.00						
城区环境综合整治费用	特定目标类	45.00	45.00	45.00						
数字化城管云服务租赁费	特定目标类	28.50	28.50	28.5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3.48	13.48	13.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8	13.48	13.4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8	13.48	13.48						
		04	城管执法	13.48	13.48	13.48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1,681.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1.1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1,68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64万元，项目支出265.5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1,681.14万元，比上年增加61.2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6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61.28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6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4.2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61.28万元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导致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0万元，比上年减少20.5万元，下降29.08%。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运行，汽油费下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运行，汽油费下调。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不再设立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9.96万元，比上年减少8.45万元，主要原因，预算基数减少。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万元。主要原因，劳务派遣人员保险基数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1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88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是执法执勤用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总体工作情况

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3个，预算资金2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5.5万元。拟对城市管理协管员费用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2万元，其中财

政拨款19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城市管理协管员费用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协管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8_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2.00	
			其中:财政拨款	19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有效协助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协管员工作职能,协管员全部参与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协助单位在编执法人员开展“六乱治理”、违建查处、油烟治理督导检查等城市管理工作,优化提升城市市容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协管员劳务费支出	≤100万元	
			协管员劳务费支出	≤9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协管员人数	≤50人	
			参与城市管理日常工作次数	≥20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维护城市市容环境	效果显著	
			有效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力量薄弱问题	效果显著	
			带动就业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区环境综合整治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8_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00	
			其中: 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市容市貌整洁有序, 加强城区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 持续清理城区主要道路商户超门头经营; 持续开展餐饮经营户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督导检查, 维持以前工作成效, 力争更进一步。 2. 有效治理违法建设, 广泛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加强违法建设巡查、处置力度, 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势头。 3. 有效治理户外广告牌, 持续清理存在安全隐患大型户外广告; 督促商户及时更新破旧门头牌匾, 城区门招提档升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各类费用支出	≥25万元	
			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2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治理规模	≥3000m²	
			常规性城区市容专项整治活动次数	≥4次	
			对城区餐饮经营户油烟治理检查次数	≥30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治工作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问题查处整改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市容环境	效果显著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云服务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8_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50	
			其中: 财政拨款	28.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数字化城管云服务租赁费保证数字化城管系统的正常、完善使用，确保数字化城管在城市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数字化城管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硬件设施为一次性投资建设，平台软件采用逐年租赁的形式。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支付租赁费用用于实施单位提供系统软件的开发、定制，以确保数字化城管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系统年租赁成本	≤8.5万元	
			系统年租赁成本	≤2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的云服务租赁	=1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72小时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改善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